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1）2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

汉滨区发改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3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8号）文件中下达中省衔接资金2995万元。其中：以工代赈项目495万元（中央345万元、省级150万元，含紫荆大桥建设项目）；搬迁后扶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2000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；社区基础设施水毁项目省级资金500万元（主要用于含双龙镇龙泉小镇基础设施项目188.67万元，洪山镇七里村贾家崖安置点治理项目90万元、县河镇县河社区毛坝田园改造项目54.1

万元、江北办刘家沟社区护坡治理项目 67.23 万元，石梯镇青石安置点滑坡治理项目 100 万元)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经建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8日印发
